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109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

電話:(02)2423-7785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正本：教育部

副本：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部及該校參考。另教育部對於該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者，經與該校各有關單位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本建議書僅供 貴部及該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同陽



會計師：李政達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 台財證(六)第 79638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694 號

電話：(02)2351-1688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F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壹、上期建議事項，本期已改進者：

一、接受單位實物捐贈作業

經查核本學年度學校取得之扣繳憑單，發現國合處收受廠商實物捐贈 151 箱去籽黑橄欖供學生烘焙課程使用，但並未依循校訂「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致帳務並未同步處理，使費用及收入同時漏列。建議學校收受捐贈之單位應確實遵循校訂程序辦理，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改善情況說明：

國合處因內部人員職務異動，未諳法規，致發生上述情事，未來若有收受捐贈，定依循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貳、以前建議事項，尚待改進者：無。

參、本期查核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

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作業

經核學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產報廢數量為 441 件與財產報廢清冊數量 1,260 件不符；110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產報廢數量為 596 件金額為 4,975,962 元與財產報廢清冊數量 597 件金額 4,978,137 元不符。建議學校財產報廢作業承辦人員應確實核對品名數量及金額，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學校意見：

爾後財產報廢作業之承辦人會加強檢核品名數量及金額，再由主管進行第二次審核，強化審核機制。

肆、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本期已改進者：

- 一、(一)經抽查發現，學校 108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傳票編號-108401793 及 107403089 之進修部文宣費，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00,000 元及 3,057,296 元，上開文宣皆由方圓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惟並未有公開招標及議價之程序。上述之採購情形與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
- (二)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採購金額在新台幣 100 萬(含)以上者，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由總務處將招標資訊刊登於本校網站 14 日(含)以上，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單辦理比價後擇最低價，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採購。
- (三)學校表示，該公司除負責進修教育之文宣及印製外，其所服務之合約內容尚包含租借合格場地、到校專車之安排、說明會場地布置、廣告

布條、提供平台供學校推撥訊息等，因服務內容眾多且繁雜，且為顧及提供服務之效率性與品質，每年度直接與該服務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故未依採購流程進行招標。

(四)上述之採購情形與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

改善情況說明：

依所陳述事件日後加強改善，並依採購流程進行招標。

二、詹素娟董事辭世，董事會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於出缺後 1 個月內補選聘董事，而係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方辦理補選；本案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50246 號函糾正。

改善情況說明：

依所陳述事件日後加強改善。

三、蔣銘勳董事因個人工作因素請辭第 16 屆董事，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中以臨時動議第 2 案提出補選議案。惟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之規定，董事之改選、補選係重要事項，參照該校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應於會議 10 日前，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該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案。本案經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16749 號函糾正，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5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重新列入討論議案辦理補選。

改善情況說明：

依所陳述事件日後加強改善。